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 年9月20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3 年10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前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 年3 月17日將受安置人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 年9月19日止。於受安置人甲安置期間，相對人乙甫出監，又產下甲之妹，經濟及生活情況尚須提升，相對人2人僅執行4.5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會面情況穩定亦不佳，尚未能學習照顧受安置人甲之技巧，再盤點親屬皆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甲，為顧及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 年9月20日起至113 年10月3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7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8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9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0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4 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17 年度護字第400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18 酌受安置人甲為000 年00月生，尚無獨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
19 力。且相對人乙甫出監，又產下甲之妹，經濟及生活情況尚
20 須提升，相對人2人僅執行4.5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會
21 面情況穩定亦不佳，尚未能學習照顧受安置人甲之技巧，亦
22 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是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23 要。另甲、乙對於延長安置部分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
24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
25 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
26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27 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03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高建宇